

股票代碼:5523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FONG CHIEN CONSTRUCTION CO., LTD.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01號10樓之2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表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51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五、其他說明事項	60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01 號 10 樓之 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報告。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501,469,908 元，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別依該金額 1%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014,699 元；依該金額之 0.1%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01,47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第三案：111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四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2、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69,635,68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016,683,690 元，

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32,502,19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4,181,494 元。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 4、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5、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 6、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及第 15～34 頁(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六)。

3、敬請 決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會

辦理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5席(含獨立董事3席)。

2、新任董事均自股東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

3、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採候

選人提名制，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4、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

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改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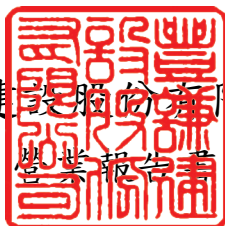
3、敬請 決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回顧 111 年度房地產市場因受到景氣衰退、各國通膨、央行升息、股市震盪及政府落實健全房市配套措施還有近期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等諸多因素影響，致使國內房地產買氣漸漸趨緩。

111 年度公司營運受大環境經濟因素影響較大，分列四面向說明：資金方面，因央行升息，導致資金取得成本增加；成本方面，因通膨影響物價，材料成本上揚，進而墊高營建成本；營收方面，「桃園菁英匯」雖然大環境買氣不佳仍已完銷認列營收；推案方面，因應近期各項政策法令的推動，皆更審慎評估規劃。

112 年度本公司興建中個案：「新竹 VITA」及「台中森立方」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陸續交屋，未來將為公司挹注營收。另外將陸續規劃推出「台中頂橋子頭段」、「台中鎮福段」、「台中仁平段」等個案，期能符合市場需求創造銷售佳績。

展望未來，景氣方面，國內經濟受到央行升息、後疫情經濟轉型及國際經濟因中美貿易戰及烏俄戰爭等諸多因素影響，經濟下行風險增加，經濟成長趨緩；物價方面，通貨膨脹及營建成本高漲，須更注意成本管控；政策方面，因應政府房市健全管控及法令修改等，須更靈活反應；市場方面，通膨趨勢使不動產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投資保值標的，但受升息、政策及法規等制約，消費者購屋態度趨於觀望謹慎。

房地產業發展受到經濟、政策、環境等諸多因素影響，公司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兢兢業業的精神積極應對，並持續以誠信作為品牌精神，打造優質建築產品，達成營運目標，也期許房地產業朝健全正向之發展。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玉麒

總經理 劉瑞麟

會計主管 陳瓊妃



一、111 年度經營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7,444 仟元，較前一年 3,063,768 仟元減少 92.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9,636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916,440 仟元減少 48.7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3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5.91 元減少 48.73%，整體營運表現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1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百分比	110 年度	百分比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17,444	100%	3,063,768	100%	-92.90%
營業毛利	65,734	30%	876,793	28%	-92.50%
營業費用	48,334	21%	185,084	6%	-73.89%
營業利益	17,400	9%	691,709	22%	-97.48%
本期淨利	469,636	216%	916,440	30%	-48.7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0%	1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4%	4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03%	67.55%
純益率	215.98%	29.91%
每股盈餘(元)	3.03	5.9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生活：

透過「豐生活」活動的推動體驗帶動經濟，並帶來新客戶進而成交，並透過活動重新定位各空間使用行為，進行各空間的整合與定義，更可以提高滿足客戶生活上的社交、親子、學習的軟實力

需求。

2. 美學：

以更節省成本之現代美學建築與藝術的手法讓公司的結構更有競爭力，並與藝術家合作平台的方式取得成本優勢，透過巧妙設計達到產品加值的成效。建物的外觀設計推出特色陽台，納入綠化植栽，讓客戶在住家亦能享有綠意空間的舒適感。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 A. 「VITA」位於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基地面積 1,521 坪，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24 層，住宅 138 戶，全案完銷約 21.9 億，109 年 03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並於 112 年交屋。
- B. 「森立方」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基地面積 783 坪，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21 層，住宅 120 戶，全案總銷約 16.9 億，於 109 年 09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預計於 112 年完工。

2. 預計 112 年新推出及規劃個案：

- A. 「台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基地面積 950 坪，全案總銷約 20 億，預計 112 年進行預售屋銷售。
- B. 「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基地面積約 1,521 坪，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
- C. 「台中市北屯區仁平段」，基地面積約 953 坪，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

(二) 閒置資產活化

針對嘉義數筆土地與資產建物，將全面市調並進行租賃與出售，並創造現金流以活化資產。

三、未來發展計畫

- (一) 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 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 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 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及機能，並以居住

者生活使用之便利性，持續推出優質之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主要以同業競爭為主，大台中房地產特性，注重地段與建案品牌，故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便是建築個案成敗之主因，近年大台中土地價格上漲許多，增加經營的難度。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團隊專業能力外，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良好的工程品質及售後服務，來取得客戶認同，使得建案順利銷售。

(二)法規環境及投資人關係

政府頒布平均地權條例、房地合一 2.0 等多項法令，防止短期炒作，希望落實居住正義，藉此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站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各項內控流程，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增加，台灣出口連續 4 個月負成長，央行下修 202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91%，並調升利率以抑制通膨預期心理。

通膨影響房地產業部分建材價格再度上揚，墊高產業成本壓力，又產業的缺工問題猶存，影響工程施作進度。

董事長：袁玉麒



總經理：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77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47,672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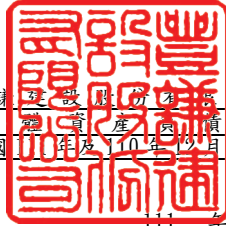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13	1	\$ 499,4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1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	-	1,4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75	-	19,0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九(一)	45,579	1	23,7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6	-	251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441,780	88	3,431,346	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02,291	3	135,47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62,829</u>	<u>93</u>	<u>4,260,69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8,543	4	413,85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887	1	5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9,499	2	110,0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	-	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1,318</u>	<u>7</u>	<u>524,801</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6,174,147</u>	<u>100</u>	<u>\$ 4,785,493</u>	<u>100</u>

(續次頁)

豐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40,550	20	\$	945,7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24,201	12		427,036	9
2150	應付票據			545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315,697	5		86,9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33,296	1		52,4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03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076	-		270,9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09	-		7,4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4,413</u>	<u>38</u>		<u>1,791,02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78,885	16		364,358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2	-		1,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0,197</u>	<u>16</u>		<u>365,56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354,610</u>	<u>54</u>		<u>2,156,589</u>	<u>4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25		1,550,015	3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226	-		5,226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49	4		109,0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647	17		964,658	20
3XXX	權益總計			<u>2,819,537</u>	<u>46</u>		<u>2,628,904</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74,147</u>	<u>100</u>	\$	<u>4,785,4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	217,455	100	\$	3,063,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51,710)	(70)	(2,186,975)	(71)
5900 營業毛利			65,745	30		876,82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25)	(8)	(135,397)	(5)
6200 管理費用		(29,134)	(13)	(38,3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359)	(21)	(173,773)	(6)
6900 營業利益			19,386	9		703,05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972	2		14,7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八)及 七(二)		19,501	9		13,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	(4,7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8)	-	(5,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2,113	208		238,08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568	219		255,926	8		
7900 稅前淨利			495,954	228		958,98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318)	(12)	(42,540)	(1)
8200 本期淨利		\$	469,636	216	\$	916,440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636	216	\$	916,440	3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5.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留		盈餘		總額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110年度本期淨利	-	-	-	-	916,440	916,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440	916,4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56	-	(5,056)	-							
現金股利	-	-	-	-	(77,501)	(77,5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3)	3,723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616)	(17,6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2	-	-	-	1,2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964,658	\$ 2,628,904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964,658	\$ 2,628,904								
本期淨利(淨損)	-	-	-	469,636	469,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636	469,63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1,644	(91,644)	-	-							
現金股利	-	-	-	(279,003)	279,003	(279,0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00,649	\$ 1,063,647	\$ 2,819,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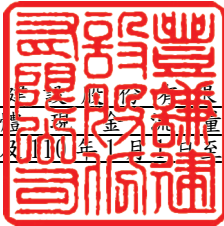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954	\$ 958,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一)	917	1,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六(十九)	-	4,5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	5,66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972)	(14,72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2,113)	(238,084)
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八)	(595)	-
其他損失	六(十九)	-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1	574
應收帳款		9,929	(13,361)
其他應收款		(17,896)	(12)
存貨		(1,972,444)	1,338,132
其他流動資產		(66,756)	72,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7,165	(210,038)
應付票據		50	(497)
應付帳款		229,368	(291,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8,719)
其他應付款		(20,460)	27,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	-
其他流動負債		22,517	(2,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8,045)	1,559,926
收取之利息		1,065	3,293
支付之利息		(36,763)	(34,021)
支付之所得稅		(294)	(42,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4,037)	1,486,407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二)	\$ 150,000	(\$ 150,000)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七(二)	-	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二)	(42,7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6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00	4,224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六(六)	224,71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六)	382,7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14,617</u>	<u>(143,77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94,850	193,7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04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35,300	3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87,638)	(401,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0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五)	(279,003)	(77,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3,617</u>	<u>(1,022,3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803)	320,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416</u>	<u>179,1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613</u>	<u>\$ 499,41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10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47,672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

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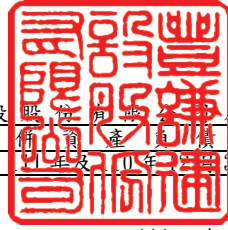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665	5	\$	1,280,67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2,000	1		177,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	-		1,4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26	-		19,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九(一)		45,646	1		23,7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0	-		57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441,780	88		3,431,346	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02,518	3		162,67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37,550</u>	<u>98</u>		<u>5,096,539</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266	-		36,2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9,499	2		110,03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314,27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	-		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154</u>	<u>2</u>		<u>460,975</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6,190,704</u>	<u>100</u>	\$	<u>5,557,514</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40,550	20	\$	945,7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24,201	12		427,036	8
2150	應付票據			590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320,510	5		93,0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39	1		85,3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39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		86	-		721,709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076	-		270,9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49	-		8,0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80,540</u>	<u>38</u>		<u>2,552,38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978,885	16		364,35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2	-		1,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0,197</u>	<u>16</u>		<u>365,56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360,737</u>	<u>54</u>		<u>2,917,950</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50,015	25		1,550,01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26	-		5,2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0,649	4		109,0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647	17		964,658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19,537</u>	<u>46</u>		<u>2,628,904</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430</u>	<u>-</u>		<u>10,66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829,967</u>	<u>46</u>		<u>2,639,564</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90,704</u>	<u>100</u>	\$	<u>5,557,5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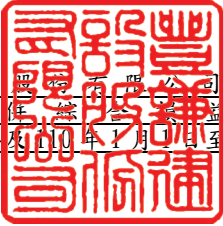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 額	%	110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7,444	100	\$ 3,063,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151,710)	(70)	(2,186,975)	(72)
5900 營業毛利		65,734	30	876,793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25)	(8)	(135,397)	(4)
6200 管理費用		(31,109)	(13)	(49,6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34)	(21)	(185,084)	(6)
6900 營業利益		17,400	9	691,70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19	3	1,0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	19,501	9	18,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2,652	207	341,09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8)	-	(5,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054	219	355,305	12
7900 稅前淨利		496,454	228	1,047,01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318)	(12)	(42,5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0,136	216	1,004,474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636	216	\$ 916,440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500	-	88,034	3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636	216	\$ 916,440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0	-	88,034	3
		\$ 470,136	216	\$ 1,004,474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5.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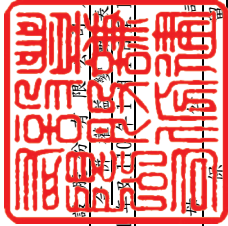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瓊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806,309	\$ 1,707,548	
110 年度 本期淨利		-	-	-	-	916,440	1,004,474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440	1,004,474	
109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5,05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56)	-	
現金股利		-	-	-	-	(77,501)	(77,5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723)	3,723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二十六)	-	-	-	-	(17,616)	3,7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1,272	-	-	1,272	1,2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	\$ 2,628,904	\$ 2,639,564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50,015	\$ 5,226	\$ 109,005	\$ -	\$ 2,628,904	\$ 2,639,564	
111 年度 本期淨利		-	-	-	-	469,636	470,136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636	470,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	-	(270)	
子公司發放股利		-	-	-	-	-	(460)	
110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91,64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644)	-	
現金股利		-	-	-	-	(279,003)	(279,0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50,015	\$ 5,226	\$ 200,649	\$ -	\$ 2,819,537	\$ 2,829,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6,454	\$ 1,047,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三)	1,752	1,80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	3,2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	5,663
利息收入		(6,919)	(1,06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452,652)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26,98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315,911)
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	(595)	(2,573)
其他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	1,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1	574
應收帳款		9,929	(13,412)
其他應收款		(17,896)	(13)
存貨		(1,972,444)	1,338,132
其他流動資產		(66,768)	7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7,165	(210,038)
應付票據		95	(497)
應付帳款		227,455	(298,578)
其他應付款		(51,509)	60,175
預收款項		59	(14)
其他流動負債		21,895	(1,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12,760)	1,668,778
收取之利息		2,963	985
支付之利息		(36,763)	(34,021)
支付所得稅		(299)	(43,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6,859)	1,592,632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25,000	(\$ 17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208)	(35,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6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987	4,22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十) (二十七)	45,247	721,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964	513,2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94,850	193,7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04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35,300	3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87,638)	(401,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2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八)	(279,003)	(77,5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27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4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887	(1,022,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5,008)	1,08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673	197,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665	\$ 1,280,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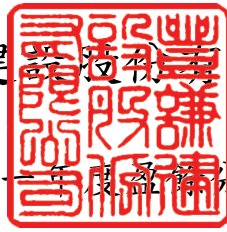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4,011,576
加(減)：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69,635,6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63,5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6,683,6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32,502,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4,181,494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11月9日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櫃買中心 函文修正
第五條	<p>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依公司現況修正
第七條	<p>（議案討論）</p> <p>以上略</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議案討論）</p> <p>以上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委任薪資酬勞委員。</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p>	配合櫃買中心 函文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考查。</p> <p>董事會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又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考查。</p> <p>董事會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又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視訊參加視同親自出席，無需另傳真簽到卡，故予修正</p>
第十七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關係。</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条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於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七次修訂。</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於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第六次修訂。</p>	增列本次修訂時間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11月9日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規定，配合修訂，以下同。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酌修文字。
第十條	第十條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	配合法令第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文	說明
		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刪除。
第十條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調整條次。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稱	姓名	持有公司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董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玉麒	34,41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香港銀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協理。
董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麟	34,41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史丹佛 MBA(企管碩士)。 ▪新竹喜來登大飯店-總經理。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廖福本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兆豐國際商銀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獨立董事	林立璿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 ▪法商法國農業銀行-執行副總。 ▪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彥文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最高法院法官。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表

名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玉麒	無
董 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聖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逢甲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廖 福 本	無
獨立董事	林 立 璿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 彥 文	無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

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之 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業務。其職權如下：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 各種章則之編定。
- 五、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
- 七、 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等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
- 八、 議決重大財務決策。
- 九、 議決新事業投資決策。
- 十、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七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九 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依公司法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二 十 二 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 二 十 三 條 本公司之最高財務主管任免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玉麒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9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十 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0,014,640 元，已發行股數 155,001,464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300,088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

如下表所述。

基準日：112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選 任 日 期
董事長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袁玉麒	34,411,027	22.20%	109.5.27
董 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趙家明	34,411,027	22.20%	109.5.27
董 事	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秀鳳	1,918,739	1.24%	109.5.27
董 事	品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雅伶	1,220,754	0.79%	109.5.27
董 事	劉 瑞 麟	52,000	0.03%	109.5.27
董 事	劉 郁 麟	247,000	0.16%	109.5.27
獨立董事	廖 福 本	0	0.00%	109.5.27
獨立董事	林 立 璿	0	0.00%	109.5.27
獨立董事	李 明 強	0	0.00%	109.5.2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7,849,520	24.4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受理今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FONG CHIEN CONSTRUCTION CO., LTD.